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8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UONG VAN CONG (中文名：梁文功)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臺中市○○區
○○○○路000號、臺中市○○區○○路
000號

選任辯護人 張榮成律師
劉豐億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1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LUONG VAN CONG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拾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一、本案被告LUONG VAN CONG因殺人未遂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殺人未遂犯行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所涉上開犯行係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而重罪本即伴隨高度逃亡之可能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又被告矢口否認有殺人之犯意，有事實足認有勾串證人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二、茲本院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前於114年2月10日訊問被告後，被告雖矢口否認殺人未遂犯行，惟有卷附相關證據可資為佐，足認被告涉犯殺人未遂犯行之犯罪嫌疑重大；又本案被告所涉上開犯行係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本即伴隨高度逃亡之或然率，此乃趨吉避凶、脫免罪責、不

01 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被告為具有相當社會經驗之成年人，衡
02 情自有為規避罪責而逃亡之可能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
03 之虞，且被告矢口否認有殺人之犯意，依其答辯之內容，日
04 後應有傳喚相關證人到庭進行交互詰問之情形，有事實足認
05 有勾串證人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再者，被告所涉上開犯
06 行對社會治安危害之程度甚鉅，是本院審酌上開情狀，復權
07 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
08 護、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認依本
09 案目前狀況尚難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屬輕微之
10 強制處分手段，代替羈押之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此外，
11 復查無本案有何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之情形，是對
12 被告續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應屬適當，復有其必
13 要，亦符合比例原則、最後手段性原則。

14 三、綜上，被告前述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羈押
15 之原因及必要性現仍繼續存在，爰裁定被告應自114年3月13
16 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
20 法官 薛雅庭
21 法官 呂超群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許丞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